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协会

赣建检协字〔2025〕9 号

关于开展资质标准中检测参数完善工作调研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解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所附《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中所包含的检测项目和检测参数，无法全面满足建设工程验收实际需要的问题，我协会特成立调研组开展资质标准中检测参数完善工作专项调研，并将调研结果报送至江西省城镇发展服务中心质量安全技术处。

为确保调研工作顺利开展，本协会已向会员单位征集并组建了调研组（详情见附件 1）。现请各会员单位结合检测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填写《建议新增检测项目、检测参数能力表》（详情见附件 2），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17:30 前将《建议新增检测项目、检测参数能力表》电子版发送至协会指定邮箱：2583898364@qq.com。各调研组将结合上报情况，前往部分会员单位进行走访、座谈，了解会员单位诉求，并最终形成调研报告。联系人：陈从稳　18720926587。

附件 1：调研工作专家分组

附件 2：建议新增检测项目、检测参数能力表



二 0 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调研工作专家分组

第一调研组

序号	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联系方式
1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艾绍日	13184576398
2	江西建威检测调试有限责任公司	王梓敬	18662480361
3	江西建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王春芳	18000710147
4	江西京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张长稳	13037232931
5	江西省瀚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晁汉明	18379169989
组长：艾绍日			
调研地区：新余市、宜春市、萍乡市			

第二调研组

序号	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联系方式
1	江西恒信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鲁 辉	13755752489
2	江西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吴远临	18079121218
3	江西赣腾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范春根	18379973206
4	江西禹治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赖江锋	13979729614
5	江西天域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春香	18270731293
组长：鲁辉			
调研地区：赣州市、吉安市			

第三调研组

序号	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联系方式
1	江西省润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曹明明	15070095946
2	九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万里鹏	13755229329
3	景德镇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陈 峰	13667987757
4	江西赣腾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徐红军	13320116589
5	江西省润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胡鹏飞	13970007558
组长：曹明明			
调研地区：九江市、景德镇市			

第四调研组

序号	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联系方式
1	江西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杨 珑	13732995970
2	江西建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胡 斌	13170875685
3	江西华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宋连根	18679191428
4	鹰潭宏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康 敏	18070390502
5	江西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漆江锋	13870827097
组长：杨珑			
调研地区：抚州市、上饶市、鹰潭市			

附件 2

建议新增检测项目、检测参数能力表

填表说明：1、本表所称“建议新增检测项目、检测参数”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国家强制性规范或相关施工验收标准明确要求，建设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需委托检测机构完成进场复试或实体质量检测的项目，但未列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附件 2《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中或虽已列入检测项目但缺少部分检测参数，需建议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新增列入《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管理的可选检测项目、可选检测参数。
2、本表所称“检测专项”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所规定的 9 个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3、本表所称“对应编号”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附件 2《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中所列检测项目的编号。如为建议新增的检测项目，则该处填**“新增”**。
4、本表所称“检测项目”有两种情形：1、该检测项目已列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附件 2《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中但需要新增缺少的可选检测参数；2、该检测项目未列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附件 2《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中，需要新增缺少的可选检测项目和对应的可选检测参数。
5、本表所称“需新增的可选参数”是指国家强制性规范或相关施工验收标准有明确要求需要委托检测，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附件 2《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中未列入的可选检测参数。
6、本表所称“需新增该参数的依据”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国家强制性规范或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要求，需委托检测机构对该项目、参数进行检测的依据。该依据需具体填写至国家强制性规范或相关施工验收标准的名称和对应的条款（不含方法标准、产品标准、条文说明），依据来自不同规范标准的请换行分别填写。

序号	检测专项	对应编号	检测项目	需新增的可选参数	需新增该参数的依据（仅填写国家强制性规范或相关施工验收标准）
填写示例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17	材料中有害物质	挥发物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第 6.0.2 条第 4 款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第 5.4.1 条第 5 款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21	木材料及构配件	燃烧性能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第 9.4.1 条
	建筑节能	7	建筑外窗	外窗的太阳得热系数	《建筑节能及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第 4.2.2 条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BJ/T 36-050-2019 附录 A 第 9 节
	建筑节能	8	节能工程	采光系数、采光均匀度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第 3.5.1 条、第 3.5.2 条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BJ/T 36-050-2019 中附录 A-2 第 19、20 项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9	室内环境污染物	室内噪声级、隔声性能、混响时间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第 2.4 节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BJ/T 36-050-2019 中附录 A-2 第 18 项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9	室内环境污染物	环境噪声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BJ/T 36-050-2019 附录 A-2 第 24 节
	建筑幕墙	新增	铝塑复合板	剥离强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第 11.1.3 条第 1 款